

深圳市福田区新莲小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新莲小学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新莲小学 1 家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新莲小学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19万元的60.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万元，增长12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19万元的85.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万元的3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1万元，下降2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万元的3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1万元，下降2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存在因公出国（境）支出，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5.3万元，占6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万元，占33.8%；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5.3万元，主要用于肖绍国校长芬兰研修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和车辆维修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新莲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9	6.19	7.00	0.00	7.00	0.00	8.00	5.30	2.70	0.00	2.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